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彭杰，男，1979年9月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2001年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5年1月15日刑满释放。2006年9月7日因犯盗窃罪被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7年8月2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闽05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2019）闽刑终313号刑事裁定，裁定：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5刑初69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2020）闽05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2020）闽刑终282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29日起，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彭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4125.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元，本次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2000元。考核期内自助选购等处遇消费共消费人民币9835.17元，月均自助选购等处遇消费人民币239.88元，缴交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法院于2024年7月8日复函载明：未发现该犯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六条所述“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情形，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杰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彭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0月21日